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评发〔2025〕64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冷链物流园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平凉红牛 肉品储存与精深分割生产线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平凉卓越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冷链物流园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平凉红牛肉品储存与精深分割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平环评估发〔2025〕28号），经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评价

拟建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四十里铺镇洪岳村(场址中心坐标为 E106°50'34.880"、N 35°28'55.546")。拟建设红牛屠宰场 1 座,年设计屠宰规模肉牛 10 万头,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主体工程主要是建设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6828.16m²,建筑面积 8237.8m²,内设屠宰生产线、肉牛副产品间、排酸间、分割包装车间等,新建待宰圈 1 座,占地面积 727.35m²。储运工程主要是冷藏库、速冻库、保鲜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冷库制冷剂为 R507。辅助工程主要是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占地面积 521.56m²,建筑面积 1043.12m²(地上 521.56m²,地下 521.56m²),处理规模为 500m³/d;无害化处理间 40m²,配套消防水池、换热站、制冷机房、化验室、更衣消毒室、加药间和储药间等。公用工程由供(排)水、供电、供热工程组成。环保工程主要是废气、废水、固废处置设施及噪声防治、风险防范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9686.34m²,总建筑面积 9882.87m²。项目总投资 60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6%。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违法行为正在立案查处。你单位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位于甘肃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

绿色建材区，甘肃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承诺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甘肃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发展规划（2021-2035年）》修编，在该区域增加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并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工作重点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本批复意见未列出部分严格按照环评文本确定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执行。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要按照《平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认真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和“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施工场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围挡，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或清运，物料密闭存放或苫布遮盖并采取四周临时围挡等防风防雨措施，定期不定期洒水抑尘。不利气象条件下，限制土方挖填和装卸作业。运输车辆应车斗密闭、冲洗除泥，运输途中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工作时间，及时检修，以减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各类施工机械尾气要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

《柴油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无害化处理车间产生的恶臭和非甲烷总烃。待宰圈、屠宰车间恶臭气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害化处理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及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待宰圈、屠宰车间日产日清，地面冲洗、喷洒生物除臭剂以减少恶臭污染物的蓄积。恶臭污染物排放速率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设备、车辆的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等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施工期废水不外排。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导排渠排出厂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机械格栅+集水井+气浮池+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工艺处理，达到《肉类

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和平凉产投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纳管标准的严者要求后，经管网进入平凉产投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三）强化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拟建项目废水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根据厂区内实际情况，将污水处理系统（包括构筑物、阀门、管道、废水收集管网等）、无害化处理间、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区域划分为地下水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 6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并且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将屠宰车间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将办公生活区、道路、冷库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基础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部分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集中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为待宰圈牛粪，屠宰过程产生的肠胃内容物、碎肉屑及残渣，污水处理站栅渣、压滤污泥，无害化处理产生的残渣及油脂，电锅炉制备软化水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其中牛粪、肠胃内容物、碎肉屑及残渣集中收集定期外运至

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污水处理站栅渣和压滤污泥定期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病死牛及不合格胴体、病变内脏、病变头蹄尾运至无害化处理间进行无害化处理，产生的残渣定期外运至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产生的油脂定期外售资源化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原生产厂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为检疫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要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工期，缩短施工时间（每日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施工运输车辆临近居民点和进出施工现场行驶时禁止鸣笛。施工噪声要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限值要求。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屠宰车间、制冷系统、固液分离机等设备噪声，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运营期存在一定环境风险，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贮存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同时，要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有关要求，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做到环保投资足额及时到位。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强化属地监管。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服务和监管。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

五、主动接受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在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你单位要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2日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appearing to be the main body of a document or report.)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甘肃安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印发
